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920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甘肃九锦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兴文巷一楼18号门面房

代理机构 北京智标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

第44类：昆虫养殖服务；提供动物养殖相关信息；灭害虫（为农业、水产养殖业、园艺或林业目的）；动物养殖；蜂箱出租；养蜂服务；园林景观规划；园林景观规划服务；园林景观设计；水产养殖服务